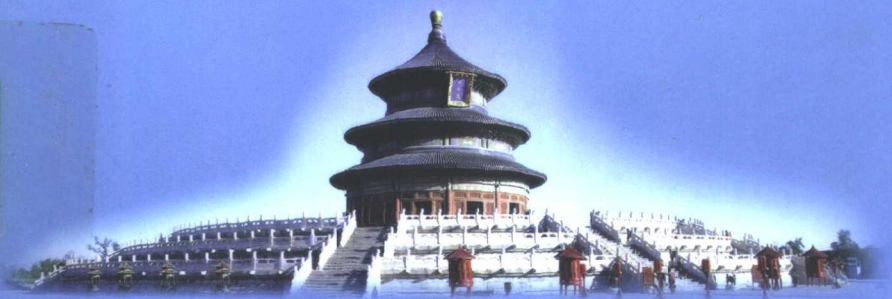




中国祭天文化

陈烈◎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国祭天文化

陈 烈 ●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祭天文化/陈烈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12

ISBN 7-80123-351-4

I. 中… II. ①陈… III. 祭祀-风俗习惯-研究-中国-古代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536 号

中国祭天文化

陈烈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100007)

电 话: 64054957, 64023355-2503, 2603

责任编辑: 王志宏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9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351-4/G·114

定 价: 25.00





目 录

Contents

一	中国祭天文化溯源	(1)
	(一)祭天文化产生的本源	(2)
	(二)女娲、伏羲时代祭天雏形	(4)
	(三)炎黄时代祭天礼仪初成	(17)
	(四)帝颛顼、帝喾时代祭天礼仪制度形成	(21)
	(五)尧舜时代祭天成大器	(23)
二	祭天坛	(27)
	(一)社、土、方	(28)
	(二)丘、坎	(38)
	(三)畴、兆	(40)

(四) 台、观	(42)
(五) 坛、埴、明堂	(44)
三 祭祀对象和祭祀礼仪概述	(53)
(一) 祭之含义	(54)
(二) 祭天的祭祀对象	(56)
(三) 祭天礼仪的类别	(59)
1. 禘祭	(60)
2. 郊祭	(61)
3. 宗、祖	(63)
4. 报祭	(64)
四 天 神	(66)
(一) 天神的称呼、名号	(67)
(二) 五帝与双重神格的黄帝“共祖”	(76)
(三) 日神和祖先神	(81)
(四) 天神	(97)
(五) 星神、月神	(107)
(六) 风神、雨神、雷电神	(115)
五 地 神	(123)
(一) 地神、社稷、五祀	(124)
(二) 山神、河神与五岳、四渎	(137)

(三)祭祀地神 (143)

六 天道观 (164)

(一)原始神话思维中的天人关系 (165)

(二)夏、商、周的天命论 (172)

(三)诸子百家的天人关系论 (186)

(四)独尊儒术“经学”思想的“天人感应”与
“天人合一”论 (193)

(五)“玄学”本体论的天道观 (211)

(六)道家的天道观 (213)

(七)“理学”为主体的天道观 (217)

七 中国少数民族的祭天文化 (231)

(一)祭祀天界诸神 (232)

1. 祭祀天神 (232)

2. 祭祀太阳神 (265)

3. 祭祀雷神 (273)

4. 祭祀星神、月神 (275)

5. 祭祀风神、雨神、龙神 (284)

(二)祭祀地祇诸神 (290)

1. 祭祀土地神 (290)

2. 祭祀寨神 (293)

3. 祭祀山神 (298)

4. 祭祀水神、河神	(301)
5. 祭祀谷神	(304)
(三) 祭祀祖先神	(308)
 八 纳西族的祭天文化	(318)
(一) 纳西族及其祭文化概况	(319)
(二) 祭天礼仪规程	(323)
(三) 几个特殊的祭天礼	(334)
(四) 一份东巴象形文记载的祭天细则	(336)
(五) 与祭天相关的几种祭仪和神祇	(345)
(六) 主要祭祀的神祇及其文化价值	(361)
 主要参考书目	(383)
后 记	(387)

一

中国祭天文化溯源



(一)祭天文化产生的本源

祭天,是中国率先而发的文化现象。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传统文化中,祭天文化是最古老的部分,甚至可以说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发祥之源。它的幽远、深厚的积淀,深幽的历史,证明其肇端与中华民族形成的源头紧紧相联。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祭天所包容的内涵极其丰富、广博。具体而言,祭天文化是以信仰天神为其核心的中华古文化,以天为核心,向外扩展、辐射形成一个庞大的网络或系统。在这个庞大的网络里,天与人的关系是重点之重点,核心之核心。天与人的关系,从总体上构成两个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二元文化构架,衍化出丰姿多彩、通贯古今、勾连天地人间的祭天文化。天人关系是构成祭天文化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

作为自然实体的“天”,与人类的生活、生命休戚相关,大自然是一切生命的诞生之地、养育之地,迫使原始先民不得不去积极的思索、联想、幻想,面对天或宇宙大自然,“这种对客观知识的渴求是我们称作原始人的思维中最易被忽略的方面之一,即使他们所关心的事实与近代科学所关心的事实很少处于同一水平,它仍然包含着与后者相类似的智力运用和观察方法。在这两种情况下,宇宙既是满足需要的手段,至少同样也是供思索的对象”。^①人对宇宙的所谓“满足需要”,就是对赖以生存的物质需要,需要认识宇宙自然(天地)而获得、创造物质产品。由于认识水平和思维能力的低下,对宇宙天地自然规律的认识往往伴随着对神灵的祈求崇

① [法]列维·斯特劳斯著《野性的思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拜,也就是说,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同时,也伴随着精神生产,依附于物质的精神、心理活动也同时进行。原始先民认识、体验到大自然既有利于自身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在其原始思维里大自然或天神便有了善恶之分,社会生活里便有了祸福、吉凶之分,这一切都是由不可知的、神秘的、超自然的神力所使然,这种原始思维就是人们惯常所称的自然崇拜、万物有灵论和图腾崇拜。

正是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激发人类的思维,人类才产生了对于天地万物活泼奇幻的神思妙想,创造出无数的天神、地祇。在众多神祇中尤其关注与自身密切相关的至上神——天神。这位天神还在人类处于原始时代就被“发现”,在其观念中他是万物的缔造者,是道德的基础与保护者,是慈爱与善良的,是爱护保护人类的,往往被敬为父。此观念正是中国后来道家的学术文化思想,称天为乾,乾为父;地为坤,坤为母,即天神是人类的父亲,地神是母亲,这也是《易经》的基本思想。其实这种思想是人类之初对天地的自然崇拜和神灵崇拜相结合的产物,是天启的自然观和原始宗教观,这是原始先民认识自然实体的天地的结果,是外部客观世界与人类主观世界相结合的过程中,有创造性的、有文化价值的精神活动,在此精神活动过程中祭天文化亦萌发于其中。在此时的心理活动、思维活动里,人与天神、地母的关系,既神秘又亲密,犹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即有亲缘、血缘关系,认为自己的始祖也来自天上。但天神、地祇又具有超凡的神力,是人类万物的大主宰,神威无比。这种天人一体的观念成为天神崇拜、祖先崇拜的原始宗教观之发轫,而天神崇拜、祖先崇拜又构成了祭天文化的两大主动脉。

(二)女媧、伏羲时代祭天雏形

中华民族的祖先从何时开始祭天？从何时产生信仰崇拜天神意识？

根据中国原始文化考古遗迹发现，远在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时期（距今 18,000 年前），原始宗教意识就已萌芽，“山顶洞人的墓葬有了一定的规矩，以燧石、石器、石珠、穿孔兽牙等随葬，并在死者身旁撒有红色铁矿粉粒。据古人类学家分析，红色是血和生命的代表，是火与温暖的象征。原始人以为，红火既然能在夜晚驱兽自卫，由此推想，红色粉粒大概也能保护死者，使之免受侵害。于是红色逐渐成了崇拜的对象。……山顶洞人的墓葬表明人们有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正是原始宗教的信仰”。^① 这一观念很重要，它是万物有灵的根基，也正是旧石器时期原始宗教观念的主要内容。“根据万物有灵论的理论，灵魂的概念一方面产生自然精灵的观念与崇拜，另一方面产生祖先亡灵的崇拜”。^② 也就是说，人类原始社会最初的宗教意识来自于自然崇拜和祖灵崇拜。而盛行这一宗教信仰的历史时期是我国旧石器时期的母系氏族社会，即山顶洞人所代表的原始氏族社会。

据史料所载，中华民族的始母大神女媧，正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代表或标志，关于她的神话传说很多，不少典籍有记载。她虽系神话传说人物，但其神迹却可以折射出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通过她的神迹可以发现当时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就是说这一神话人

① 李福泉著《先秦文化史》，岳麓书社，1996 年版。

② 施密特著《原始宗教与神话》，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 年版。

物含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因素。丰富的考古地下文物资料与史籍记载相印证,女娲神就更具时代特征。中国古代史,尤其上古史,往往被神话化,古史中人往往入神难分,女娲正是这样一位人神相兼的形象。在万物皆神的蛮荒时代,因她功不可没而被推上神的至尊之位受世代顶礼膜拜,她极有可能是一个历史人物的神化,故可将其视为母系氏族社会的具象代表人物;也可将其视为母系文化的象征或这一时代的代称。

女娲的事迹或神迹传说很多,功绩伟极于天,这里重点讨论她与祭天文化有关的部分神迹或历史功绩。在其众多的事迹中有一项伟大的功绩是繁衍华夏子孙,她是典籍记载最早撮合天下男女婚配的媒人,称为“高媒神”或“皋媒”神,《说文》解:“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当然包括化育人类。《绎史》卷三引《风俗通义》说:“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祷祠神”是说女娲在寺庙里祷告祈求天神允许她为天下的男女做媒,让他们婚配成夫妻生育后代。“祷祠神”实为“祭”的原始宗教活动。据推测这位大神代表的时代,大概与山顶洞人同属于一个大的历史阶段,而这一阶段的天神(或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生殖崇拜、灵魂不灭等,均是这一历史阶段的原始宗教信仰内容,祭祀活动是整个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在临潼姜寨发现的母系氏族村落基址上,有五片住房,每片中心有一个方形大房屋,是供氏族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①“女娲祠神”亦可印证这一点,也有“食鬼神之所”之说。不仅有祭祀场所,还有祭祀的礼器陶尊,“在大汶口文化莒县陵阳河出土的用于祭祀的礼器——陶尊,上面刻有反映日出的意符号,可能是用来祭日出以求丰收的(见《文物》,1978年9期)。中国文字中,凡表示崇拜或祭祀的字,都从‘示’。《说文》:‘示’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示神事也’。可知我国古代

① 李福泉著《先秦文化史》,岳麓书社,1996年版。

祭祀最初是从崇拜日月星等自然发展而来的”。^①所谓“示神事也”是指对日月星的崇拜或祭祀,实则指天、天神,原始先民虽还不能抽象概括出“天神”这一概念,但在思维里已有对天之超凡神力的崇拜信仰,因而有“祭日出以求丰收”的宗教活动,祭日即祭天。

综上所述,将考古发掘的临潼姜寨母系氏族村落遗址及西安半坡的母系氏族村落遗址与关于女娲的文字记载联系起来,可以帮助我们对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认识增加一点“实感”。由上面的分析看来,旧石器时期的母系氏族社会中国已有祭天文化,不完全是一种推测或“神话”,至少也是祭天文化的初始端倪,故推而论之,中国祭天文化发端于人文始母大神女娲或由她所代表的那个时代。

下面再对记载女娲神迹的那段文字试作分析,可能更清楚了解这位大神与祭天文化的关系。《风俗通义》所载文字不多,但值得深入探讨。首先是“祠”字的内涵就极丰富。“祠”,“甲骨卜辞用司为祠”,甲骨文的“司”写为“、、……”,解释为:“从从,像倒置之柶,柶所以取食。以倒置柶覆于口上,会意为进食,自食为司,食人食神亦称司,后起字为祠。氏族社会中食物为共同分配,主持食物分配者亦称司”,^②司(祠)的含义为“一食也。二读如祠,献食于先公先妣或神鬼之祭;三司室即祠室,食神鬼之所。”^③至此,“祠”的含义就清楚了,其一,人神进食均为“司”,神进食就是祭献的意思,“女娲祷祠神”,就是女娲向神祭献食品,证明女娲时代有祭祀的宗教活动,已明如火;其二,有祭祀场所,即专门的“食神鬼之所”,后世所称的“神庙”、祭坛、灵台,说明祭祀活动已有一定的规范,祭祀已具有礼仪的雏形;其三,女娲所

① 李福泉著《先秦文化史》,岳麓书社,1996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

祠之神为何神？中国古代所称之神一般专指天神，所谓“在天为神”，其后祖先亡灵也可称为“神”，但不包括后世所称地上诸神，所以女娲所祠之神应该是天神或祖先神，或二者兼而有之，这是祭天的雏形无疑；其四，由女性主持“祠神事”，不仅反映妇女掌管“祠神”的宗教大权，也掌管经济大权。史前期母系社会由女性主持食物分配，而在生产力极低下的原始社会，食物是整个社会的经济命脉和惟一的物质基础，这是由女性来掌管的，分食者或主持食物分配者，就是原始共产制经济的主持者、组织者、分配者，也是最高权力者，女娲正是这样一位母系氏族社会的领袖人物，在她的身上正好体现出母系氏族社会的特征。

再看“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所包含的深层含义。这是繁衍后代、延续种族、关系原始社会生死存亡的又一重大问题，也由女性来掌管。当时的婚姻状况，由人类文化学家提供的资料证明，是氏族血缘群婚，女娲为男女求配婚姻，正是没有这种配偶婚才“祈”而求之，这是配偶婚产生的前奏，说明群婚状况已近于尾声。从氏族内的群婚到氏族外的群婚，再到配偶婚，这中间要经历曲折而漫长的过程，随之而来的才是家庭、国家的产生。可以这样理解：女娲以氏族首领的权威再借助神之威力才结束群婚制，强令男女配为夫妻，不允许混乱无序的婚姻再继续下去，促进新型的、进步的、有利于子孙繁衍的配偶婚制诞生。而这种新型婚姻制度的诞生又是与天神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置婚姻”正是她“祷祠神”的目的。可见女娲大神在中华文明史上的文化功绩是伟大的，她虽无文契、文化器物留下来，只有神话传说颂其功绩，但是，对于祭祀天神祖先的祭天文化之产生，对于婚姻制度的改革、创造，以至对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在其神迹中都应该有其历史的因素，在此神格中应该探寻到关于人类文明、关于中国祭天文化的源头。

《风俗通义》又说：“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埴泥中，举以为人。”这是女娲创造人

类的又一神奇之功,前面说她“置婚姻”更是使人类得以繁衍的举措。值得注意的是,凡是女娲繁衍人类的行为措施都无男性参与,这一现象正好说明以女性为主的母系氏族社会的特点。那时的人们只是直观地、表象地看见女性生育后代,而不懂得男女两性交媾生育后代的科学道理,即不能认识自身的生命规律,以为繁衍后代是由女性单方面进行的行为而不用男性参与,所以人类自身的生产在原始人的思想里便没有了“父亲”。

反映这种一元论生殖观的典籍也不乏记载,《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曰:“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庄子·盗跖篇》也记载了上古时代“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社会状况。这是更早更原始的群婚时代,是女娲置婚姻之前的时代,此时还不见伏羲氏(男性之象征)之影子。“这一切全可以使我们推测这个传说(指女娲抟黄土作人)起源很早,发生在母系制度时代。等到以后父系代替母系,伏羲的人格才渐渐重要起来,最后他几乎遮盖了女娲。”^①只有到了母系制度晚期才有“置婚姻”的文明产生,才有祭祀神鬼的宗教活动产生,这是产生祭天文化的社会历史大背景。《路史·后记》说:“以其(指女娲)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媒之神。”这也是对女娲“置婚姻”重大意义的肯定,对社会历史的贡献之赞扬。因为有了男女婚配,始有婚姻之制,尔后才有了家庭,尔后才有了国家,尔后才有了伦理道德、礼仪法制等等。而这一切之渊薮都与祭天有关系,人类之初、民族形成之初,就对天神信仰崇拜笃诚,以至这一信仰成为古老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

与女娲始母大神齐名不可分割的是伏羲氏,中国祭天文化的起源同样与他密不可分。伏羲氏是中华民族确认的男性始祖大

① 徐旭生著《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神,属“三皇”之一,要“等到以后父系代替母系伏羲的人格才渐渐重要起来,最后几乎遮盖了女娲”,^①这是后来男权形成社会主力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由此可知,伏羲是母系向父系过渡的标志,这个过渡经历了极漫长的时期,从母姓、从妻居、后代姓氏按母系计算继承等母系文化因素在父系社会里仍长期存在,母系父系混存的状况直到尧舜禹时代还存在,甚至延续到先秦各代。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这就是女娲与伏羲的基本关系。

在神话传说和典籍中二位大神被界定为兄妹关系,他们被划为同一时代的人或神,同出于上古传说时代的华胥氏部族,而华胥氏是以蛇(或龙)为图腾的古老部族,故二神均为人首蛇(龙)身,这应当是中华民族之“华”的最早渊源。《春秋世谱》载:“华胥氏生男为伏羲,女子为女娲。”其后二神又是夫妻关系,这标志华夏先民进入另一社会历史时期,是兄妹血缘婚兴起的时期。《淮南子·精神训》曰:“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有二神混生,……”,“这混生的二神同泰古的二皇也有同条同贯的关系。所说‘经天营地’也就同二皇的‘能天运地滞,轮转而无废’很相近,所说‘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同二皇的‘钩旋毂转,周而复匝’也是相类的表现。可是二神表现为‘刚柔’,为‘阴阳’。阴阳在人就成了男女,二皇同它相应,……只可能为伏羲与女娲。”^②将二神(二皇)视为阴阳相配的不分离的夫妻关系,上推至太古即“泰古”时代,此为二神夫妻关系之最早的“证据”。其他典籍如《三皇本纪》、汉代《纬书》都说二神全“以木德王,就足以证二人本出于同氏族,不能分开”。^③

① 徐旭生著《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徐旭生著《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徐旭生著《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